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6261

10位ISBN编号：7561536267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编

页数：2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手册>>

### 内容概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手册》编写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两部分内容，手册架构呈两面一线的形式，“两面”即公司、项目两个管理层面，“一线”即施工顺序（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依次展开），在两个安全管理层面梳理出机构、人员职责，各阶段安全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突出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对审查、审核、安全检查、专项验收、旁站作业等施工过程中重要和关键的日常安全监理工作，手册采用作业指南和归纳编列施工、监理方自查自纠频率表、安全监理定期检查记录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查记录表等形式以分步详述具体工作内容解读。

## &lt;&lt;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序第一章 安全监理概述第一节 安全监理概述第二节 安全监理的重要性第二章 安全监理管理体系第一节 安全监理管理组织一、监理企业的安全监理管理二、监理企业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图第二节 安全监理岗位职责一、法定代表人二、技术负责人三、总监理工程师四、专业监理工程师五、监理员第三章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第一节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一、编制安全监理文件二、审查、审核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三、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资料管理第二节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一、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理工作内容三、施工阶段安全监理资料管理第四章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作业指南第一节 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内容编写作业指南一、编写依据二、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内容第二节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编写作业指南一、编写范围二、编写依据三、编写内容第三节 监理旁站方案(安全部分)编写作业指南一、编写依据二、安全监理旁站范围三、安全监理旁站方案主要内容第四节 审查、审核作业指南一、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审查、审核二、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三、对需经专家论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第五节 安全监理旁站作业指南一、安全监理旁站依据二、安全监理旁站工作程序三、安全监理旁站人员职责四、安全监理旁站记录填写第六节 安全检查及专项验收作业指南一、检查形式及内容二、检查依据三、事故隐患、不符合项处理四、检查记录五、专项验收第七节 事故隐患、不符合项处理作业指南一、事故隐患、不符合项处理流程图二、事故隐患处理方式三、事故隐患报告四、监理通知单及工程暂停令签发五、整改复验六、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程序第八节 安全监理资料管理作业指南一、安全监理资料填写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资料管理附件一 各施工阶段自查自纠频率表附件二 监理单位及其项目管理机构自查自纠记录表附件三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相关记录附件四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职责及有关罚则摘要附件五 建设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摘要附件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全文)附件七 厦门应急机构联系电话一览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手册>>

### 章节摘录

2.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 1.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2.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

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3.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和指导,共同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